

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0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都安公路养护中心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都安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下辖 1 养护站。2019 年底都安公路养护中心管养里程达 234.979 公里（其中二级公路 137.428 公里、三级公路 26.106 公里、四级公路 71.445 公里），均为非收费公路。

（二）预算管理方式

按照原预算管理方式，都安公路养护中心属于自收自支管理单位。

（三）基本职能

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指导工作；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编制及人员构成情况

（一）编制情况

纳入2020年都安公路养护中心部门预算的人员编制控制数为126人，均为事业编制。

（二）人员构成情况

纳入2020年都安公路养护中心部门预算的在职人员实有数为86人，其中，事业编制在职人员69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与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的管理人员、养护工人）17人。

纳入2020年都安公路养护中心部门预算的离退休实有人员合计14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40人。

纳入2020年都安公路养护中心部门预算的其他人员合计90人，为遗属抚养人员。

三、年度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国干线公路国检之年，也是建设交通强国广西试点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公路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握财政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推进中期规划管理，强化支出规划约束；科学安排各项交通资金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公路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按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要求，

细化规划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进一步提高公路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推动全区公路事业科学发展、协调发展、稳健发展，为我区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提供公路交通保障。

第二部分：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0 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预算

2020 年全年总收入预算 1670.61 万元，同比减少 544.14 万元，同比下降 24.57%。其构成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8.11 万元，占年总收入的 98.05%。同比减少 568.38 万元，同比下降 25.76%。

2. 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020 年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5 万元，占年总收入的 0.15%，同比增加 2.06 万元，同比上升 468.18%。全部为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

3. 上年结余收入

2020 年上年结余收入 30 万元，占年总收入的 1.8%，同比增加 22.18 万元，全部是其他净结余。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 年度支出总预算 1670.61 万元，同比减少 544.14 万元，

同比下降**24.57%**。其中，基本支出**1153.6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9.06%**，同比增加**52.6** 万元，增长**4.78%**；项目支出**516.9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0.94%**，同比减少**596.74** 万元，同比下降**53.58%**。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1)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244.2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4.62%**。

(2) **210** 类医疗卫生科目**40.0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40%**。

(3) **214** 类交通运输科目**1306.2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8.19%**。

(4)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0.1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79%**

2.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

(1) 基本支出**1153.6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9.06%**

1) 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955.0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57.17%**。

2) 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8.8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12%**。

3) 基本支出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29.8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77%**。

(2) 项目支出预算**516.9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30.94%**。

1) 项目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97.7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5.85%**。

2) 项目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66.7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9.98%**。

3) 项目支出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07.9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6.46%**。

4) 项目支出的资本性支出预算**144.4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38.1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预算说明

基本支出预算合计 **1153.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的 **70.43%**，同比增加 **52.6** 万元，同比增加 **47.78%**。

1)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955.04**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2.78%**，同比增加**36.19**万元，增长**3.9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8.84**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5.97%**，同比减少**0.31** 万元，下降**0.4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129.8**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1.25%**，同比增加 **16.72** 万元，增长 **14.79%**。

2. 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都安公路养护中心**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484.43** 万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的**29.57%**，同比减少**620.98** 万元，同比下降**56.1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7.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支出总额 **1.67%**，同比减少 **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同比减少 **0.01** 万元，同比下降 **0.71%**；公务用车运行费 **25.96**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83.92** 万元，同比减少 **630.43** 万元，下降 **88.25%**。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26.32** 万元，占政府采购项目类型预算 **31.36%**，同比增加 **10.34** 万元，增长 **64.72%**；部门集中采购预算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项目类型预算 **0%**，分散采购预算 **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项目类型预算 **68.64%**。

五、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公路还贷专项（项）：反映公路还贷专项支出。

（3）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11. “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0年3月4日